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9055

(共 1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4 年 5 月 13 日會議議程 VIII 的跟進事項

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中，有議員詢問有關落實海上警視系統策略所涉及的資本成本及所節省的資本成本。當局的回覆如下。

財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批准以 445,015,000 元以落實海上警視系統，當中包括以 345,262,000 元以購置 42 艘船隻，及 99,753,000 元以裝設中央指揮系統。

海上警視系統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即中央指揮系統和一支由較小型及更靈活的船隻組成的船隊。推行海上警視系統所需的資本成本總額為 445,015,000 元，較按照原定以舊換新的方式更換警輪，涉及資本成本估計約 840,000,000 元，可減免 394,985,000 元的開支。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水警總區指揮官)

傳真號碼：2369 0604